



广碧环保

高赞顺德区西部生态产业区启动区D-XB-

10-02-A-05-03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高赞顺德区西部生态产业区启动区 D-XB-10-02-A-05-03 地块

占地面积：65792.00m²

地理位置：佛山市杏坛镇金地自在城西侧、东海大涌北侧（中心纬度：22.757202N，中心经度：113.184088E）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

地块未来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复力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调查地块权属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股份合作经济社，2014 年前地块作为鱼塘使用，由高赞村民在地块内养殖四大家鱼。2014 年 9 月，将万科金域滨江楼盘建设地下停车场的弃土回填至地块内；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将容桂碧桂园楼盘建设地下停车场的弃土回填至地块内，回填后闲置。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将力合阳光城云谷楼盘建设地下停车场的弃土回填至地块南部进行补标高回填，并在地块中部开挖一条排水沟渠，将地块中部积水导排至地块北部及南部河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地块东侧金地自在城楼盘建设将地下停车场开挖土方回填至地块内，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金地自在城将回填在地块内的较高土堆清挖运回该楼盘作为回填地基、绿植种植等用途，清挖后闲置。2021 年 11 月至今地块闲置期间，地块周边居民在地块东南部开垦菜地种植蔬菜，在地块北部进行散养放牛。2023 年因地块有新规划，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高赞股份合作经济社对地块进行围蔽及平整，在地块设 1 条排水沟，避免地块积水，待下一步开发建设。

相邻地块历史上为鱼塘，后陆续回填，现地块东侧隔道路为金地自在城，南侧隔东海大涌为鱼塘、居民区及厂房（仓库、水产饲料经销点及冰鲜冷

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and 去杏坛旧涌；相邻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对地块环境影响小。

通过对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无明显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确定了地块内外涉及的地块利用活动对该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为了进一步了解本地块土壤质量状况，调查单位决定对地块开展第二阶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水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采用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进行布点，根据前期的污染识别，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固体废物储存倾倒填埋等污染情况，地块内历史上未包含上述重点区域建设内容且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存在外来填土活动，填土范围覆盖整个地块，故本次调查采取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布设 9 个土壤点位（点位编号 S1~S9）。

本次调查共布设 9 个土壤点位，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共采集 47 个土壤样品，钻孔深度为 7~8m，土壤样品自非硬化层表层开始向下采集，每个点位采集 4-5 层不同深度样品，监测项目为：pH 值、水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45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井深为 7~8m，监测因子为：pH 值、浊度、铜、砷、镉、铅、汞、六价铬、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外，其余指标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地块内所有地下水样品浊度均存在超标情况，超标倍率为 10.5~14.4 倍，经风险分析，浊度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工作，调查地块满足后期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的要求，且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如地块后期存在引入新的污染源情况应按照最新的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标准或导则等，结合地块变化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